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董事会

换届选举及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应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的提议，查阅了相关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如下意见：

一、经审阅张启发、张冠炜、黎明、周健泉、杨澄、陈永、曹福成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其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第149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处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杨澄、陈永、曹福成三人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经审查，我们同意提名张启发、张冠炜、黎明、周健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杨澄、陈永、曹福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以下无正文）

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

黄延禄

曹永军

张启发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